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事宜**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	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新疆菲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	寧波天華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	代價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獨立第三方）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全部股本權益人民幣33.4百萬元作出的估值（「估值」）（詳情載於下文）；及(ii)本公告「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	:	完成須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屆時賣方及買方須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估值

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在執行包括資料收集及現場視察在內的估值程序後，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銷售股份的評估值。

估值方法

在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由於目標公司4S店的發展計劃及投資金額尚不確定，缺乏合理依據評估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故並無採納收益法。由於中國現有市場資料有限，且缺乏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或交易先例，故市場法被認為不適用。

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根據其特點合理識別及適當估值，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認為屬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主要假設

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將繼續按其現時營運狀況經營之前提下進行。本評估所採納的重大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將繼續在其所處之外部環境下，依照其業務目標營運，並能賺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營運；
- 擬評估的資產目前仍在使用中，並假設該等資產於未來將繼續使用；
- 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金融狀況及行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經營所處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以及有關稅收、稅負及稅率的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估值中每項資產的估值均以估值參考日期的實際存量為依據，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參考日期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提供予估值師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完整、準確及可靠；
- 除提供予估值師的清單所列者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及
- 估值未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4.2	1,154.2
非流動資產	36,313.6	66,447.4
— 固定資產	11,279.6	11,590.4
— 在建工程	0.0	0.0
— 無形資產	22,892.1	54,856.9
— 長期待攤費用	2,141.9	0
總資產	37,467.8	67,601.6
流動負債	16,136.9	16,136.9
非流動負債	18,031.2	18,031.2
總負債	34,168.1	34,168.1
總權益（淨資產）	3,299.7	33,433.5

總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而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評估淨值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評估值增加乃由於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

總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負債的賬面值與評估值大致相同，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總權益

根據估值報告，基於上述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4百萬元。

董事會對估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重點關注所採用的方法、其主要假設及估值師的財務資料。經考慮(i)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適用於相關評估；及(iii)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納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及合理後，董事會認為構成代價基準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及批發以及汽車售後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497	1,140
除稅後淨虧損	1,497	1,14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1.3百萬港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現行的業務策略，旨在實現資源的最佳利用並改善其整體表現。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佈局並協調資源運用，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精簡其營運提供良機。協議的條款及據此訂明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及本集團

賣方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區域，並以華東區域作為軸心，向華南、華中、華北、東北及西北等中國其他區域拓展。截至目前，業務範圍已覆蓋了中國大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主流市場。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換電設備銷售、充電樁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及電池銷售等。買方最終由李修英女士、曾丹女士及姜艷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補充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即(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代價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兩者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入賬的目標公司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並可進行銀行間存款及付款交易的任何曆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新疆菲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寧波天華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就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中國具備資產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同時收錄中國公司及該物業之中文及英文名稱，而其英文名稱為其各自的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本或其所使用之英文商號名稱。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英文名稱與其各自之官方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則以官方中文名稱為準。